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5.06.27公告/105.06.29生效)
110年1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02.03公告/110.02.05生效)
112年1月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2.02.23公告/112.02.25生效)
113年1月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
-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附帶決議。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服務熱心，有具體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 九、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者。
-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開拆或以其他方法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 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
- 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
- 十五、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 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十八、請人代替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
- 十九、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

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處理團體財務，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三、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四、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5條第1項辦理。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八、具體之影響。

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十九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

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